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载客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

目的

本文件载述本地载客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的详情。

背景

- 2. 为防止日后再发生相類撞船事故,《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应规定所有获 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须安装雷达。¹
- 3.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通过 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和甚高频 无线电话的建议,亦备悉海事处会全额资助本地船只安装 AIS及半额资助本地船只安装雷达。²

资助安装雷达计划详情

申请期限

4. 申请期限拟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申请资格

5. 符合下列条件之船只("合资格船只")的船东或其代理人可向海事处提出申请:

¹ 見《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段 443(3) ,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rpt20130430-c.pdf

² 見該會議記錄段 3 至 8,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 m140425c.pdf 與會議文件第 3/2014 號段 11,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3_14c.pdf

- (a) 获海事处发牌可运载超过 100 名乘客的第 I 类别船只:
- (b) 并非获发牌为"水上食肆"或"固定船只";
- (c) 并无任何牌照或许可限制该船只只可在避风塘范围内往来航行;
- (d) 并非符合下述第(i)至(iii)项的船只:
 - (i) 有任何牌照或许可限制该船只只可在维多利 亚港口界线以内往来航行;
 - (ii) 经营《渡轮服务条例》(第 104 章) 所界定的 专营服务或领牌服务: 和
 - (iii) 没有获得航速管制豁免;
- (e) 并无任何法例条文或任何牌照或许可条件已要求 该船只装设有雷达;和
- (f) 在船只上安装有一台雷达,而该台雷达是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后安装并符合《工作守则-第 I、 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附件 I-4 所载列的技术规格。

资助限额

6. 每艘合资格船只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获资助安装合规格雷达的半额费用(即购买及在船上装置合规格雷达费用的半额),但以港币31,000元为可获支付的资助上限。

申请安排

- 7. 申请人须连同申请表格附上以下文件,以兹证明:
 - (a) 购置及在船上装置雷达费用的单据;

- (b)由雷达供货商或装置商发出确认雷达已安装在船 只上的陈述或证明;及
- (c) 由雷达制造商、供货商或装置商发出确认安装在船 只上的雷达符合合规格雷达的技术规格的陈述或 证明。
- 8. 船东或其代理人可在安排船只的首个检验或复验日之前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向海事处提出申请,海事处人员会在收到申请起计三个工作天后就有关船只进行的首个检验或复验,检查船只是否已装设有合规格雷达。如申请人在少于船只首个检验或复验前三个工作天提交申请,海事处会在该次船只检验或复验之后的下一次船只检验或复验时才检查船只是否已装设有合规格雷达。经海事处人员在船只检查后,信纳有关合规格雷达的安装符合资助计划的所有条件,海事处方会向申请人支付资助款项。

接受资助承诺

9. 如申请人获得资助,须承诺不得随意拆除在船只上的合规格雷达,并确保航行时船上有合资格操作雷达的船员以操作雷达。申请人亦须维修保养在船只上的合规格雷达,并在雷达变得不能使用时通知海事处。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3

- 10. 在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的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会议上,有委员忧虑未能在申请期限前培训或聘请足够合资格操作雷达的人士,认为应放宽申请期限。
- 11. 就培训方面,理解坊间经调整的雷达操作(本地水域)培训课程已在2014年10月开始开办。根据课程开办者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0月,约有91人已成功修毕该课程。海事处估计约有40至50艘本地船只可申请雷达资助,认为业界已逐渐有合资格操作雷达的人士,故此目前的申请期限已给予足够时间让合资格的申请人提出申请。海事处会密切

³ A.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lvac subcom survey.html

留意情况发展,并视乎立法进度,有需要的时候会考虑是否延展申请期限,但现阶段呼吁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尽早申请资助。

未来路向

12. 资助计划的申请表格及申请须知模板载于**附件**,并会在资助计划开始前上载于海事处网站。

征求意见

13. 请委员就本文件提出意见。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5年12月